

证券代码：832005

证券简称：永盛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6,818,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与现有股东充分沟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新三板挂牌”）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新三板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达成共识，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